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2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在2016年度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该8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2016年3月29日，公司以自有资金1亿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新享92天”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日增利新享92天
理财产品代码	2171160921
投资及收益币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极低风险产品（1R）（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规模	上限1亿元； 若募集金额超过产品规模，银行有权提前结束销售。银行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调整产品规模上限。
产品销售地区	全行
募集期	2016年03月29日-2016年04月04日17:30（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

	况提前结束或延长销售，如产品募集期提前结束或延长，则银行有权对产品成立日、产品到期日进行相应调整，产品的实际投资期限有可能因此发生变化。)
产品成立日	2016年04月05日
产品到期日	2016年07月06日，产品到期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理财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投资起点金额	人民币50万元，以10万元递增。
工作日	银行开门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因节假日调整而营业的除外）
投资期限	92天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和理财收益。
购买方式	认购
提前终止日	产品到期日前第9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观察日	产品到期日前第10个工作日
提前终止权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银行、客户均无权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若在观察日当天3M Shibor 低于2.5%，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本产品。若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将在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银行网站或网点公告。Shibor 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该利率是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的基准利率，以当日北京时间11:30SHIBOR 官方网站首页公布 (http://www.shibor.org) 的数据为准。
预期年化收益率	3.65%（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客户所能获得的理财收益以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本协议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计算理财收益基础天数	365
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理财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投资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产品费用	<p>1. 托管费率：0.05%/年，产品到期后收取；</p> <p>2. 投资管理费：银行以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为限，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在扣除托管费等费用后（如有），向客户支付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如产品投资运作所得未达到按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将不收取投资管理费，产品投资运作所得超过按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的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归银行所有；银行有权单方面调整前述收费项目、标准、条件、方式等具体收费内容。银行下调收费标准，将提前在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银行设定新的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或调整收费条件、方式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的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将提前在门户网站或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进行公告。若客户不同意公告内容的，有权在公告执行前全部赎回本产品并解除本理财产品协议。如客户在公告执行后继续持有本产品或办理本理财产品协议项下相关业务的，视同接受公告内容。</p>
其他	<p>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p>

- 2、购买金额：1 亿元
-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4、关联关系：公司与交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

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名称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150,000,000	2015年12月29日	2016年3月28日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208号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2月29日	中信建投证券收益凭证“智盈宝”046期61天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00	2016年1月15日	2017年1月16日	中信证券2016年度第4期收益凭证
4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型	50,000,000	2016年1月25日	2016年3月24日	非凡资产管理59天安赢第085期对公款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0,000,000	2016年3月4日	2017年3月1日	睿博系列尧睿八号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00	2016年3月11日	2016年9月12日	2016年度第9期收益凭证
7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型	100,000,000	2016年3月25日	2016年9月26日	非凡资产管理185天安赢第092期对公款(区域定制KJ)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性	100,000,000	2016年4月5日	2016年07月06日	蕴通财富·日增利新享92天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过去12个月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共计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22.48%。

五、备查文件

-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新享92天”理财产品协议及风险揭示书
- 2、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